

新安县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 影响处理实施影像资料整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新安县城关新世纪图片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拍摄图片及制作视频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工作内容

1.1 就新安县境内受地质灾害影响处理项目涉及4个镇的2481户7581搬迁安置群众及21个行政村的公共设施、集体资产、企事业单位等图片、影像原始资料拍摄、整理、归档。对涉及的设施要求多角度、多机位逐户拍摄，对所拍摄的内容整理落实到户、区域全景图要求标注、显示户主姓名并冲洗照片。

1.2.1.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予以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按阶段完成内容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1.4.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该修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提交修改稿，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5. 合同首部的甲方联系人为甲方履行接收、审查视频的

授权代理人，负责保持与乙方的工作沟通和协调、接收乙方提交的视频、对乙方提交的视频出具修改、确认等审核意见。甲方对视频定稿的审核通过以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或书面邮件为准。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148550.00 元）。

2.2. 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分 3 期支付：

2.2.1.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即总价款的 30%，共计¥ 344565.00 元。

2.2.2. 甲方审核确定全部版本的图片及视频后，支付总价款的 50%，共计¥ 574275.00 元。

2.2.3. 影像资料整理项目结束支付总价款的 20 %，共计¥ 229710.00 万元。

2.3. 双方确认，上述费用包括税费、策划费、拍摄费、设备费、后期制作费、摄影师等所有工作人员酬劳及住宿、饮食和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需要支出的所有费用。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制作要求和交付方式

3.1. 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1 分钟的宣传片和 5 分钟的资料片，及每户 1 份或多份（已拆迁的除外）高清电子图片。

3.2. 数量：共 42 个视频成品及不低于 3000 份的电子图片。

3.3. 提交视频的形式为：电子介质存储的视频作品，要求规格为：高清制式。

3.4. 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1 张标有户主姓名的区域全景图（纸质照片）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享有视频的最终修改权和确定权，如对视频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意为止。

4.2.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到指定地点工作，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

4.3.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将著作权再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尊重乙方的署名权。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工作期间内应接受甲方合理指导和建议，及时、勤勉、经济、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5.2.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作品要求和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5.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6. 保密

6.1. 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

另一方的商业或事件有关的等与视频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按如下情形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1. 如果甲方不存在违约或过错情形，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7.2.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完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并经甲方认可的报酬；

7.2.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业周

地址: 新安县新城畛河大道377号

电话: 0379-69779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3005411378T

开户行账号名称:

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账号: 16135101040001335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3日

乙方 (盖章):

新安县城关新世纪图片社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万田

地址: 新安县西区景悦名门1号楼

电话: 135137978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3MA4284RTXP

开户行账号名称:

新安县城关新世纪图片社

开户行:

农业银行洛阳新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16135101040011532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下：

我 孙双灵（姓名）系 新安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王五周（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理我单位
办理 小浪底水库库周（新安县）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影像资料整理
项目 的合同签订事宜。

代理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
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双灵

代理人姓名（签字）：

王五周



2025年8月1日